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银监会公告2007年第71号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09-05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09-05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银监会公告2007年第71号

台账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告

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7年第44号公告规定，东部地区企业从事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，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“实转”管理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台账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告如下：

加工贸易企业可以现金、保付保函等多种形式缴纳台账保证金。具体操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有关银行办理该项业务时，应严格审查企业资信，有效落实各项风险、管控措施。

商 务 部
海 关 总 署
银 监 会
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